

政府采购合同

(松原市宁江区 2019-2020 年度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项目
领导小组办公室购买秸秆堆沤还田项目)

需方：松原市宁江区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供方：松原市宁江区大河种植专业合作社

签订地点：松原市宁江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采购编号：JLQX-C-2020-36

松原市宁江区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需方)购买秸秆堆沤还田服务项目,经吉林前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方)以编号为 JLQX-C-2020-36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松原市宁江区大河种植专业合作社(供方)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惠和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1.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 13500 亩玉米秸秆堆沤还田作业服务,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零壹万捌仟元整。小写: 2018000.00 元。

2. 合同签订后,供方向需方指定账户打款合同总额 5% (¥1009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供方完成秸秆收集工作环节后,需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需方将全部履约保证金返还给供方。

3. 乙方必须按照秸秆堆沤还田技术实施方案要求完成秸秆

堆沤还田任务，确保在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将堆沤好的秸秆肥施入到田。

4. 乙方按照甲方出具的秸秆堆沤还田技术方案要求完成 13500 亩玉米秸秆收集堆沤工作环节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完成秸秆均匀撒施到田环节拨付总价款的 50%，剩余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中标单位按照项目要求完成所有工作环节且合同期满一年后拨付。

5. 在整个秸秆堆沤过程中乙方要保证秸秆堆沤肥产出量在 1 米³/亩以上。

6.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项目检查验收等工作。

7. 如果乙方没能按照甲方提供的秸秆堆沤还田技术方案要求完成全部秸秆堆沤还田作业服务，没有达到甲方提供的秸秆堆沤还田技术方案规定标准，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也必须无条件放弃剩余的合同价款。

8. 如果因秸秆堆沤还田作业，引发农户间纠纷，由乙方自行调节，甲方概不负责。

9. 如因秸秆堆沤作业造成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10. 乙方要确保实施秸秆堆沤还田的地块符合《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 年）》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要求的农作物种植土地，不能将沤制好秸秆肥施到林地、草地、国堤外行洪区内非在册耕地上，如有该类问题发生，按违约处理，不予支付相应的秸秆堆沤还田作业服务费。

11. 合同附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2) 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的其他附件。
- (5) 《松原市宁江区 2019 年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项目调整方案》。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2. 协议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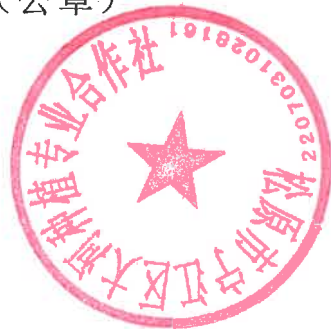
13. 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1 年 1 月 22 日